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24號

債 權 人 吳珮儀

債 務 人 林姑嫻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姑嫻、凱絡美學芳療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姑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未完整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4月9日裁定命補正，債權人雖於114年4月21日具狀補正，惟未提出對凱絡美學芳療有限公司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故此部分釋明尚有不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對於凱絡美學芳療有限公司請求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0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